

政府捐助之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推薦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規定

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捐助之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交通部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其比例及推薦方式如下：

- 一、由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當時公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人數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不得逾總人數四分之一。
- 二、公法人代表人選之推薦，應以書面敘明推薦之理由及被推薦者之簡歷，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後，報請交通部遴聘之。